

## 光碟加工商的十一項申訴和要求

致上：陳鑑林主席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郭忠副主席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四字樓 K 室

日期：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 目錄

前言	第四頁
申訴一：落實版權條例建議一設特許版權認證中心和版權審裁署	第五頁
個案 i 核證表格欠統一	第六頁
申訴二：海關巡查製造滋擾	第八頁
個案 ii 巡查時間不合理	第九頁
申訴三：原版權授權文件要求放置在廠房不切實際	第十一頁
個案 iii 八號台風查原版權授權文件	第十二頁
申訴四：科學鑑證據破壞生產	第十三頁
個案 iv 破壞生產 金星倒閉	第十四頁
申訴五：出入口手續過分繁複	第十五頁
個案 v 生產線出口 困難重重	第十六頁
申訴六：當局忽視向廠商推廣介紹新法例	第十九頁
個案 vi 代碼混亂 難為廠商	第二十頁
要求一：設立資源中心	第二十一頁

要求二：制定緩衝期	第二十二頁
要求三：海關制訂一套巡廠手則	第二十三頁
個案 vii 海關指令錯誤 廠商破財	第二十四頁
要求四：「可灌錄光碟」豁除製造者代碼	第二十五頁
要求五：加強公民保護知識產權教育，匡輔光碟加工業	第二十七頁
附件一 業內大事紀要	
附件二 理事會及專責小組架構	
附件三 版權條例(145-160)	
附件四 南華早報社論（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五 理想化流程	
附件六 標準表格	
附件七 廠房生產設備置圖	
附件八 金星遺言（甲和乙）	
附件九 會員名單	
附件十 新聞剪輯	

## 前言

特區政府於一月十二日通過將「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納入「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例」內。此項修訂，對光碟製造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雖然特區政府嚴厲打擊盜版，但未有建立實際及有效的方法來保障知識版權。把保護知識版權的重擔，強加於光碟加工商之肩頭上。光碟加工業之營運和版權認證上所出現的糾紛，實在是整個系統所出現的嚴重管理漏洞之問題，而填補那些漏洞的責任又豈能只放在光碟加工商身上呢！

在法例通過之前，本會曾經先後數次向立法局議員和條例小組反映光碟製造業之實際營運情況，以及向立法局部份議員提交申訴書作參考。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智思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等亦先後接見本協會，了解本會之立場和憂慮（另見附件一）。

儘管議員曾接見本會及向本會提出意見，但仍未能為業界解決燃眉之急。業界為求建立內審機制，已經由理事會組織專責小組和聘請顧問公司撰寫業內守則，以提升及加強業界營運的水準和質素（另見附件二）。我們在此要求各位議員伸張正義，為業界取回公道。以下乃業界的十一大要求和有關怨案的申訴。

## 申訴一：落實版權條例建議——設「版權特許認證機構」和「版權審裁署」

特區政府爲了填補版權糾紛的漏洞，短期施行嚴刑峻法，至於長治久安之策尙懸案未動。根據「版權條例」528 章和 145、146、155 至 160 條，條例建議當局設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而負責執行該機構者爲隸屬於工商司下的知識產權署署長。條例更進一步申明有關職能、權力、細節的運作流程，由當局提出、草擬和執行。此外，在第 156 條中，如有版權主權糾紛問題，署方需要轉介個案至「**版權審裁署**」，該署乃港府獨立運作之機構。可惜，建議尙未施行（另見附件三）。

本會認爲該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與本會提倡的「**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方案，不謀而合。本會相信透過註冊登記，版權可及早確認。任何人亦可透過註冊機制，查閱版權作品的持有人，減少侵權的機會。若遇上版權的糾紛，註冊紀錄更能成爲法庭上重要的證據，大大減少雙方在訴訟時所負擔的時間和金錢。

可是當局似乎對成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或「**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出現前言不對後語的嚴重問題。在今年一月十二日，工商局局長周德熙於立法會中致辭表示：「光碟生產商組織建議成立「**中央版權機制**」，這建議並不可行，亦不符合國際慣例。因爲任何註冊機制根本不能囊括所有版權作品，我們須遵守的國際條約也指出版權不須受任何強制註冊的規限。」

雖然特區政府對成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或「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的態度前後矛盾，可是各界對本會所提出的認證中心，卻相當支持。我們初步與多個協會達成共識，如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和其他商會如玩具業、鐘錶業等也支持設立認證中心。再者，社會公眾輿論如南華早報亦公開支持當局撥發資源，設立類似的中心（另見附件四）。

"Obviously, there will have been occasions when genuine factories unknowingly supply counterfeit products to mainland agents. The industry operates on somewhat laissez-faire lines in cross-border dealings, where the regulatory system is not so stringent. That must change if manufacturers want to sta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aw. **But they need official back-up to make the system more transparent. The Government cannot simply dump the onus of proof on the factories. It has to help in setting up a verification system to guide genuine operators on both sides of the border.**"

*Editorial Comments fro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January 11, 2000*

本會提出的中心擁有全港所有版權及商標的資料庫，功能就如土地註冊處一樣。任何人士需要核實和查詢版權認證之原產地（無論是進口或在港生產），都必須證明在原產已獲得完整的版權或得到整體版權持有者授權。有了一套完善的版權登記制度，便能堵塞現時之漏洞，其利無窮。（見附件五）

但是，當類似的認證機構未能建立之前，本會會員每日遇到百分之八十的光碟複製及加工訂單，但他們不能核實版權持有人的真偽，至令會員「有生意不敢接」的情形出現，害怕一旦誤入法網，則百詞莫辯。

**個案 i 核證表格欠統一：**

現今八大版權人協會（例如，香港影業、商業軟聯盟、國際唱版業等）未有一款統一和標準的核實原版權持有人表格及有關核對流程指引，導致光碟製造商核實訂單困難度重重。（見附件六）

**要求：工商司貫徹始終，落實版權條例建議——設「特許版權認證中心」和「版權審裁署。」（見附件九）**

## 申訴二：海關巡查製造滋擾

香港海關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執行修訂之「防止盜版條例」，本港光碟製造商無論在出入口及生產過程方面，均受當局嚴密監管。根據「防止盜版條例」第 544 章 17 條，海關人員「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任何製造商廠房巡查，其次數之頻密和個別執法人員之釋法缺乏基準，令製造商不時面對封機、停產、沒收貨品，甚至刑事起訴的危機。

廠商所感受的壓力非一般筆墨可以形容。再加上「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通過，業界勢必進一步受滋擾，廠商除了被亂扣帽子，打成「翻版仔」外，更被譏笑成爲「白粉佬」。飽受執法人員的滋擾將會進一步惡化。

根據過去兩年，廠家與執勤人員合作的經驗，潛有著嚴重的問題。本會認爲執勤人員於巡廠時，犯了以下二點過失：

### 1) 官員未能在「合理時間」進行巡查

執勤的海關人員未有按「合理時間」巡查，官員經常在晚上八時至早上六時或星期日及假期等非辦公時間內巡廠，並且要求已下班的負責人回廠協助巡廠。

其實廠商負責人擁有的亦只是一副血肉之軀，每天工作時間已經相當悠長，而且沒有輪班制。下班時間乃是忙碌一天餘下來喘息的空

間，所以廠商負責人非常珍惜工餘與家人樂享天倫的片刻。奈何，海關人員在非辦工時間內進行巡查，並要求負責人返回廠回答有關徵詢，徒然減少廠家的私人空間。若有關查詢是非緊急性情況下，本會要求海關人員能夠接受翌日後補解釋。

**個案 ii 巡查時間不合理：**

去年佳富利製作有限公司日前在某次巡廠時，適逢星期天，負責人正與他的兒子同聚家庭日，海關致電要求他立即回廠，負責人拒絕，因為他已工作了六天，星期日是留給家庭，海關是可以輪班工作，但負責人是不能 24 小時，每星期七天工作的。

**要求：**遇有關員巡查時，負責人不能在廠房內解答有關查詢時，本會要求海關接受翌日後補解釋的制度。

**2) 官員巡廠缺乏商業常識**

官員的商業訓練和相關的常識異常貧乏，反映在其日常巡查工作上，極令廠商每每感到無寧兩可。譬如海關執勤人員要求原版權授權書的資料並不實際。（詳另見申訴三）

其實，海關對每一間廠家都有足夠的資料—廠房位置、圖則、設備等等，前後門及窗口的的位置及大小也一清二楚，故此應給予製造商一些方便，減少不必要的滋擾，因為任何事生，海關人員亦可迅速與負責人聯絡。（另見附件七）

**要求：**海關能夠提供足夠的商業訓練，制定巡查手則，並經常與業

界公開討論，加強溝通，減少雙方的衝突。

### 申訴三：原版權授權文件要求放置在廠房不切實際

現時海關行使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到持牌光碟製造廠房巡查時，光碟製造商往往因未能即時向海關交出有關原文件，而無辜地遭「勒令」封機、停產，或遭控刑事起訴。據過往業界的經驗，海關執法時經常出現「殺錯良民」的情況，令不少製造商因而負上刑事責任，甚至走上結業之路。

實際上，原授權文件本身是被列為高度商業秘密資料，其內容包括原版權者持有人，加工數量和訂價，文件一般放在辦公室的保險庫內。廠房工友沒有權利翻閱或保存此等機密文件。若海關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巡查，並要求出示原文件實屬不合理的荷求。

本會要求海關能夠撤銷原版權授權文件放在廠房的要求。或者，海關人員可以接受原版權授權文件的副本便可。同時，海關可以要求廠商在辦公時間內傳真原版權授權文件給海關參閱，或官員可在辦公時間直接到辦公室內版權授權文件查閱。

此外當執勤人員懷疑樣品時，會根據法例移走樣品。但一旦官員收押樣品後，從沒發回收據，令廠家難以向客人交待。因此，本會要求海關能夠移走樣品時加發簽收票據，以佐證明。

**個案 iii**      八號台風查原版權授權文件

星傑（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大約晚上八時，遭海關人員截查要求遞交授權書正本。但當晚天文台已發出通告在兩小時後會轉掛八號風球，只有副本的星傑公司只好請求在風球除下後立即去取授權書正本然後送去海關查閱。

**要求：**海關能適當地執法，針對現狀使用酌情權處理公務。

#### 申訴四：科學鑑證據破壞生產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544章 18 條，獲授權人員（一般指海關人員）於執行權力時，可檢取、移走或扣留任何違反該條例製成的光碟及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證據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包括生產線內的「鏡面」。海關接到版權持有人之投訴後，便會到有關的廠房拆除「鏡面」，以便帶回海關作科學引證。

現時，如果多過一條生產線同時製造大批有可疑的光碟，海關會將所有的鏡面拆除。一旦「鏡面」被拆除後，生產線絕不能如常操作，所以製造商必須耗用大量金額去訂購另一個「鏡面」。至於其成本價就大約為五至十萬元，並須時七至十天才可回復生產。事實上，每一條生產線的生產盈利最高可達二萬元一天，若停止生產線運作，廠商必定帶來嚴重的虧損。

除了上述談及的資金問題外，海關的行動對商戶亦有著甚大的打擊。例如在拆除鏡面期間，商戶被迫取消訂單，公司聲譽大受損害。其實要用科學鑑證工廠有否盜版，最有力的證物莫過於正在生產之光碟。如果當局可以接受以光碟取代「鏡面」作為證據，便可以減少光碟製造商不必要的損失，甚至倒閉的危機。

**個案 iv 破壞生產 金星倒閉：**

海關收到《還珠格格》版權持有人的投訴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到**金星國際**有限公司進行搜查，海關人員翌日搬走廿多萬套光碟。其後，海關人員在沒有任何解釋情況下，把所有沒收之光碟還給金星，但又未有公開澄清事情。只表示對案件仍在調查中。事件令金星損失訂單之餘，加上一些傳媒機構推波助瀾，聲譽亦嚴重受損，金星被迫於該案件完結前結業。（見附件八和九）

申訴：用加工中的光碟作為科學鑑證，減少對工廠損失。

## 申訴五：出入口手續過分繁複

根據香港進出口（登記）法例第 60 章的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之十四天內，向海關關長遞交一份資料正確及齊備的進出口報關表格。此外，海關官員除了負責批審進出口文件外，還要於實地檢查和核對貨品與文件是否吻合。

可是，海關官員在執行有關規定時，經常發出混亂和繁複的指令和執行人員在審查及翻閱文件與貨品時，往往作出不切實際的要求，使到本會會員難以配合，令事情事倍功半，勞民傷財。

譬如在入口生產線程序中，海關官員一般需要廠商遞交入口證，方可把貨物進口。但是，申請入口文件的先決條件是填妥有關資料包括貨品型號、重量、艙單和價值等。事實上，一切資料在貨品發出貨單時已經一一提供，因此要廠商提供資料如生產線型號、原貨主和機身編號等並不困難。由於一般貨機的預訂是比較富有彈性，問題關鍵就在於艙單內及有關航空公司的航班班次。

空運行業運作往往是一旦有航機出發，便立即把生產線托運上機，加上海外賣家的通知時間非常短促，更要有效率地知會當地廠商，確保生產線可托運上機及在運送途中。

換句話而言，香港的廠商只有一天的時間向海關申請進入口證。當生產線抵步後，海關倘未能發出有效的入口證，廠商是絕不能移走

停於在機場倉庫內的生產線。此外，除去首二十四小時的倉租外，廠商需要向機場繳付每天約一萬港元的倉租。如此一來，海關缺乏彈性的操守，每每令廠商增加了不必要的營運成本。

另外，廠商亦要面對海關重重的阻難，尤其在出口生產線時，徒令廠商增添不必要的行政困難。譬如說，廠商出口生產線時，商戶必須提供「轉場紙」和出口證的文件。同時，生產線在封口前，海關官員會進行監督、核對文件和貨品資料等。問題原因海關人員未能提供一套清晰而明確的指令和守則，給予廠商遵守，以致廠商於電話諮詢和實際執行人員審查時出現巨大的差錯，造成廠商極大的困惑。

#### 個案 v 生產線出口 困難重重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華匯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出口生產線，向當局申請轉場紙被拒。因為海關要求**4M**及**CHINA STAR**兩間公司，各自提供列明申請轉場紙原因的信。事實上，當廠商致電詢問海關需要那些文件時，海關人員告知只需填寫申請表及雙方之商業登記副本便可。但當廠家到達時，另一位海關同事卻要求廠家提供申請轉場紙信件。廠家曾向海關要求先接受申請，後再補回文件，但卻遭受拒絕。

十二月十四日，廠家連同所需文件再次入紙申請。因時間緊迫，便連同出口牌照一並申請，並解釋此部機器同時出口到星加坡。但當時海關只接受申請轉場紙，而出口證則要待轉場紙批出後再行申請。

十二月十六日廠商成功申請轉場紙，故同時向海關申請出口證到星加坡，海關告知十二月廿日便可領取出口證。

十二月廿日海關黃先生致電廠家的出口牌照已批出，海關將會在十二月廿二日及廿三日監管廠家入櫃、上船及檢查機身編號是否和出口牌照上相同。

礙於十二月廿二日為過冬日子，貨櫃公司可能提早收工，恐防時間受障，廠家要求只拆**一面已包裝好的生產線**給海關核對機身編號。海關黃先生答應要求。並通知廠家安排另一海關關員蔡先生到場監督。但是海關蔡先生到場後，與黃先生較早時的安排完全不同。海關蔡先生要求廠家必定要拆**三面已包裝好的生產線**檢查和拍照，更聲明只逗留一小時多，如未能在此期間把機器入櫃，封櫃及打印，蔡關員便會離開和拒絕批准貨品離開。廠家回告海關黃先生早前的安排及答應。但蔡先生堅決不肯讓步並增加要求。他指出廠家必須額外多申請另一張轉場紙，因為廠家不是在最初申請轉場紙時的地址入櫃。（註：廠家曾向當局查詢，而得到的解釋是申請轉場紙的意思是機器的收益人或存放地址若有改變（是長期更改），便需要申請轉場紙。但機器因出口而需要搬離，海關是接受此原因和不用再申請轉場紙。）

其後，廠家再致電給海關黃先生告知以上情形。廠家相信既然不能趕及十二月廿三日船期，故廠家不用去拿出口證，而是申請另一份更好。此外，更指出海關各人做事和要求都不同。令廠家很難做事和浪費很多時間。更不知海關實質需要的是什麼。結果，海關最後

答應只拆兩面及願意逗留多一些時間。

十二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海關蔡先生到廠商入櫃的地址檢查，直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左右。蔡先生要求出口牌照原文給他檢查，並指定必須三時三十分前一定要送到。但是出口牌照放一般放在船公司內，故廠家要求傳真給海關，但海關拒絕，必定要正本。否則，不會批准離開。故廠家立即致電船公司幫忙，把出口牌照正本送到貨櫃場。最後也能按時離開。

**要求：海關提出簡單和一致的指令。**

## 申訴六：當局忽視向廠商推廣介紹新法例

近年來，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新法例來監管光碟加工廠商，如「1998年防止盜版條例」及「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當局於該等條例通過前，有積極向業界進行徵詢；但於通過後，有關官員卻沒有進行推廣及介紹，使業界未能進一步了解和配合有關法例。事實上，商戶主要是透過傳媒得悉有關法例之更改，可惜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向業界具體介紹執行的細則，亦不給與緩衝期，令商戶欠缺足夠資料從而未能適應或更改其新例執行。

本會認為政府的操守，基本上是獨斷獨行，剛愎自用，經常忽視基層需要。

工商司用雷霆萬鈞之勢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將「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納入「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例」內，事前和事後未有深入基層進行推廣和介紹。本會只被邀請過一次參與立法會令的小組聆訊，其間只有約十分鐘的發言時間。試問一個業界的問題又如何用十分鐘說清呢？

## 個案 vi 代碼混亂 難為廠商

一九九八年，防止盜版條例生效以前，美之傑洋行公司已獲得 IFPI 批出的一套生產代碼安排，即行內人簡稱之 Source Identification Code (SID)代碼，進行合法生產。該套代碼沿用在廠房內生舊產線。但是當條例生效之後，法例要求持牌光碟商印上另一套海關發出的生產代碼。美之傑亦照辦無誤，安裝新代碼在新生產線內。

可是當海關人員巡廠時，美之傑在進行合法生產光碟時，發現兩套代碼。海關人員並告之原有之 IFPI，SID 可繼續使用。官員一意拆除設置在生產線內的“鏡面”，以便帶回海關作科學鑑證。當“鏡面”拆除後，生產線是不能繼續操作，製造商須要花一筆大額金錢去訂購另外一個“鏡面”，須要七至十天才可以恢復生產。及後數月，經海關調查後，了解箇中始末，當局仍堅持起訴美之傑，並成功檢控。在新舊法例交替，美之傑無奈地成爲苛法下的犧牲品。

## 要求一：設立資源中心

在監管機制未臻完善之前，政府既不能提供資料給業界查詢版權事宜；卻同時使版權糾紛刑事化，加重版權糾紛的刑罰，實令業界無所適從。合法光碟製造廠在毫無輔助及版權主難於認證的情況下，牽連於法律訴訟內是無可避免。

本會除了要求政府撥出資源成立「**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之外，更要求當局撥出資源，籌建一個業內「**資源中心**」，方便同業從中心取得資料和輔助。建議中的資源中心必須附設會員查詢及認證服務，並且有職員及專業人士，例如律師、研究人員及評審人員長駐解答會員任何版權疑問。（見附件九和十）

本會認為政府必須要對光碟加工業作出相應的承擔，因當局對其他行業亦曾撥出數百萬元，籌建一個業內資源中心。（編者按：民政事務處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為物業管理業設立一個資源中心。）

**要求：我們要求政府撥出資金興辦資源中心。**

## 要求二：制定緩衝期

正如上文報告中，本會已聘請顧問公司制訂行業業務指引。所謂指引即把業界內的「最佳的管理守則」或優質管理系統精選出來，然後推而廣之，使業內人仕可作參考借鏡。

此類守則的確立，並非一朝半天的事；一般來說，本會成立研究委員會，由籌備、起草，以至挑選和撰寫守則等程序，需時約一年。完成後，後期工作包括推廣教育和實際應運，亦需另外一年的時間。換言之，前後需兩年時間完成。

本會傾盡全力加強內審機制，祈求在短期內通過行業業務守則和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以提升業界的質量水平。

**要求：當局對於萌芽時代的光碟加工業，未有伸出援手亦不給予制度緩衝期，業內運作機制未臻完善，便強加嚴刑峻法，令業界有感疲於奔命。所以，我們要求當局就「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中，制定緩衝期。**

### 要求三：海關制訂一套巡廠手則

海關在巡廠時，因每組巡廠人員在執法時都有差異，令到廠商難以適應。海關已制定一套「品行和紀律」守則，但是對巡廠守則未有着落。根據以往經驗，各執法人員有不同的闡釋。本會留意到每組海關人員對法例了解有所不同，而其採用之執法方法也不劃一，令到製造商無所適從，使到製造商怨聲載道。

如果海關可以在培訓人員方面加以注意，及訂立一套手規，令每組的領導人清楚明白所執行之任務及給予執行人員去遵守。同時，光碟製造商亦可以有一個清楚的指引，盡量減少不協調的情況出現。

此外，本會要求海關人員在非辦公時間內巡廠時，若需要工廠負責人協助，可以安排海關高級人員與廠方負責人，於翌日開會面談。

### 個案 vii 海關指令錯誤 廠商破財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激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了新生產線。商戶向海關查詢有關手續。海關人員稱該等生產線是直接空運進口，沒有停倉，故不需辦理「轉場紙」。海關人員指出商戶只須向海關遞交交易雙方有關買賣生產線、機械編號、放置生產線的地點等資料文件便可。兩星期後，海關人員蕭先生巡廠時卻要求商戶出示「轉場紙」。由於商戶不能出示「轉場紙」，故被封機三星期之久。事件最終得以解決，事因海關人員的指引含糊及不協調，商戶被誤會。在封機期間，商戶被逼停止生產，訂單亦被逼轉予其他廠商生產，據估計廠商就此事件損失約二十萬元。

**要求：**我們懇請海關在巡廠時盡量減少對廠商的滋擾。

#### 要求四：「可灌錄光碟」豁除製造者代碼

根據「1998年防止盜版條例」所有光碟製造加工商在生產光碟時須標上製造者代碼。憑標於光碟上的製造者代碼，海關人員可以識別光碟生產的來源及追索光碟版權持有人。迄今，是項措施有效地阻嚇有牌光碟加工商，涉及侵犯版權的糾紛。

可是在法例草擬時，立法者似乎並沒有預計日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產品如「可灌錄光碟」(CD-R)所帶來的挑戰。「可灌錄光碟」即在同一光碟內自由燒錄不同材料如：電影、音樂、遊戲等的內容。根據法例如燒錄其他軟件內容，是必須獲得原版權授權方可進行。

但業界擔心一些不法商人或個人利用「可灌錄光碟」的複製特性，盜取他人版權，繼而侵犯原版權人的利益。若海關人員根據製造者代碼的資料，追索及控告「可灌錄光碟」製造商，該商戶除了要負上不必要的法律責任外，亦會蒙受金錢及聲譽上的損失。所以，業界強烈要求在生產「可灌錄光碟」時，必須豁除製造者代碼，使用家自負光碟內容複製的結果。

此外，「可灌錄光碟」亦涉及商標版權問題。因為每一隻「可灌錄光碟」於出廠時，也是一隻吉碟。任何不法侵權者，可以用精巧的絲網印刷技術加印各牌子的商標，如「三菱」和「新力」等品牌，便可在市場上謀取暴利。如果廠商的SID碼仍然刻在光碟上，便會使調查人員誤會光碟生產廠涉及侵犯商標版權問題。

基於以上「可灌錄光碟」的特質，本會強烈要求當局能豁除製造者代碼，使光碟加工廠在加工「可灌錄光碟」時，可擺脫侵犯版權的嫌疑。

## 要求五：加強公民保護知識產權教育，匡輔光碟加工業

根據知識版權署提供的資源，署方已設立一工作小組，專責推廣反盜版教育工作。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探訪過八十間學校和二萬學生。其實，本港中小學校約有 1,350 間和學生一百二十萬人。換言之，署方探訪過的學校和學生，只佔本港百分之五點九和一點六。其工作效率可以說是相當之低。

所以本會一再呼籲當局加強反盜版運動，從基本教育做起。本會願意協助安排學生參觀光碟加工過程，從而灌輸正確的概念。

此外，本會要求當局宣傳公民教育時，特別加強市民對 **SID** 碼的認識，讓市民能識別本港註冊廠商製造的光碟和非本港商戶製造光碟的分別。如此一來，消費者更清楚明白「翻版」光碟或海外光碟和本港正版光碟的分別，從而讓本港市民加強「正版」光碟和本港生產光碟認識的程度。

## 附表一：業內大事紀要

- 1998 年 6 月 3 日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註冊
- 1998 年 12 月 18 日 協會走訪荷蘭飛利浦公司香港辦事處，與其特許部商討有關光碟專利牌照計劃下之專利費事宜。協會代表全體會員爭較低之專利入會費，並要求飛利浦在執行計劃時多加考慮本港光碟製造行業之特殊環境。
- 1999 年 2 月 工商局發表一份題目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行爲：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的各個方案的意見。
- 1999 年 3 月 協會召開首次會員會議，商討有關個別會員和飛利浦公司進行合併訴訟成爲共同答辯人之可行性，並爲此事成立一專題小組跟進。
- 1999 年 4 月及 5 月 協會分別就飛利浦專利入會費事宜召開第二和第三次會員會議。
- 1999 年 4 月 約見立法局議員馬逢國先生，請其就香港成立第三個光碟製造商公會給予意見。協會會員人數增加到約 15 家公司。
- 1999 年 4 月 協會就香港政府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諮詢意見作出回應。該條例之修訂倘獲立法局通過，將會實際上把香港光碟製造商置於該條例之管制下。本協會徵詢各會員之意見後，反對該項修訂，提交立場書。
- 1999 年 4 月 2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中，曾經商討（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1999年6月 本協會一會員就其經營光碟製造廠所遇到之制肘及困難，抒發在其一篇題為“光碟製造商的心聲”的文章內，該文在會員間傳閱，紛紛簽名表示認同。
- 1999年6月 本協會與“香港光碟製造商會”舉行非正式會面以增進友誼和溝通。該商會為首個在香港成立的光碟製造商公會。
- 1999年6月30日 本協會在喜來登酒店舉行首屆會員週年大會。會上第一屆理事會辭任，並選出第二屆共十位成員之理事會。
- 1999年8月21日 傳媒報導某會員和海關執勤衝突和涉疑侵犯版權時失誤，影響深遠。本會為以正視聽，特別舉行記者會，撥亂反正。可惜是該會員名譽經此役後嚴重受損，最後被迫結業。
- 1999年9月3日 本協會去函香港海關提出會面的要求，以申述本協會對海關執行“防止盜版條例”之立場和意見。藉會面，協會希望海關在法律執行過程中增加相互瞭解與協調。
- 1999年9月14日 去函工商司周德熙先生正視海關執行時與廣產生之問題。
- 1999年9月22日 本協會在彌敦酒店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公眾重新本協會立場。
- 1) 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版權認證之機。
  - 2) 區分守法與違法之光碟製造商。
  - 3) 強調本協會反對把盜版光碟活動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轄內，致令實際上將光碟製造商歸於該條例的監管下。本協會反對的其一理由是目前香港欠缺一個中央機制予認證版權。也沒有合理措施有賴以區

分守法和違法的製造商。

- 4) 澄清某偏差的報導。
- 5) 重申本協會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打擊侵犯版權的努力。

1999 年 10 月 8 日	會見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潘揚光先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制定（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會見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女士，投訴海關在執行反盜版行動過程中，會員受到不公平待遇，以及會員所面對的困難。
1999 年 11 月 3 日	會見立法局議員單仲偕先生。單先生在立法局代表資訊科技界。單先生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版權認證制度以便版權人登記其權利此提議。
1999 年 11 月 10 日	本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就職典禮將於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
1999 年 11 月 11-12 日	本協會將參加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之 REPLItech Asia 1999 年（該展覽會為光碟行業中最大型之展覽），本會參展攤位：第 131 號。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出席工商局會議
1999 年 12 月 1 日	出席“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 附表一）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提出一份反對納入光

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會員於修訂條例草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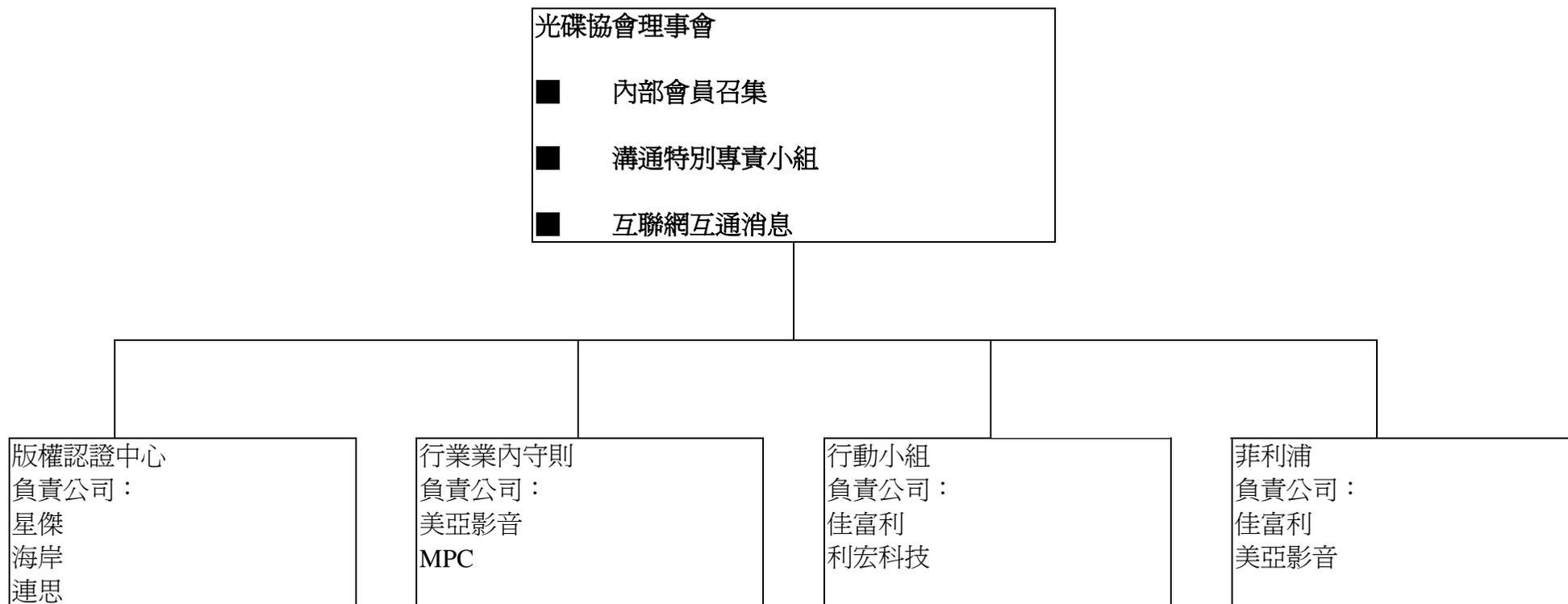
- 1999 年 12 月 3 日 本協會應單仲偕議員邀請，參加與其他版權組織協會討論有關版權認證上的問題。關於成立一個中央認證中心，各版權組織協會都認為現時的認證制度已足夠，所以不須要成立另外一個認證中心。會上單仲偕議員要求各版權組織協會提供一份標準表格給予廠商作為查核認證之用。
- 1999 年 12 月 13 日 本協會與單仲偕議員及其他版權組織協會開會，主要談論以下的問題：
- (1) 版權組織協會制定的標準表格
  - (2) 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
  - (3) 行業內的守則會上，四個協會提交 3 份認證表格供光碟廠使用。並將會安排一本小冊子方便光碟廠了解認證上的程序。
- 1999 年 12 月 15 日 (1) 本協會與陳鑑林議員會面，商談“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對光碟行業之影響。陳議員指出豁免“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納入“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是不可能的，但可以嘗試要求政府延遲兩年才執行，以便協會有足夠時間去成立一個認證中心及制訂行業手則。
- (2) 假座喜來登酒店舉行會員大會，共有三十間廠商參加
-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本協會提交二十多頁申訴書，向議員進行游說。四位代表出席旁聽“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令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安排會員在立法局外聲援及呈交請願書予各議員。此次會議小組通過政府草案，政府將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向立法局提出動議。
-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本協會與陳智思議員會面，商談“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一事。會上陳議員答應安排本協會於早餐聚會時與黨中其他人仕會面。
- 1999 年 12 月 28 日 蔡素玉議員建議本協會向立法局申訴部約見議員，從而向政府施加壓力，幫助光碟行業及令海關減少對廠商的滋擾。
- 2000 年 1 月 4 日 香港印刷業商會贊同本協會成立中央認證中心。

- 2000年1月5日 會長及顧問司徒小姐應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之邀參加十二商會聯合北京訪問團慶功宴。席上會長向各商會推廣中央認證中心的概念。
- 2000年1月7日 本協會數位代表參加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舉行的第11次會議，旁聽有關“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2000年1月10日 理事會開會商討有關於1月12日在立法會門外舉行聲援行動。
- 2000年1月11日 (1) 主席及顧問司徒小姐與立法會早餐派議員開會商討“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的修訂。馬逢國議員會為業界權充角色，監察法者對“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的運用及支持業界撰寫業內守則，加強業界內審機制。
- (2) 李鵬飛先生（去屆自由黨主席）在會席上發表願意將業界的憂慮反映到香港總商會，由香港總商會轄下小組作進一步研究。
- 2000年1月12日 (1) 立法局通“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
- (2) 本協會就“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列”通過當日，於立法局門外舉行和平抗議行動，同時派發請願信給各議員及通知各報界。
- (3) 主席及副主席出席「創新與科技邁向千禧年」之研討會（主辦團體－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主題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配合高新科技快速發展」。
- 2000年1月14日 主席與美亞影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唐慶枝先生及張志偉先生開會商討有關飛利浦事宜。
- 2000年1月18日 主席，理事及顧問司徒小姐與德亞有限公司溫錦強先生及劉國輝先生開會商討有關業內手則的問題。

2000年1月19日

副主席及顧問司徒小姐出席『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

## 理事會及專責小組架構



## 附件三 版權條例 (145-160)

##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變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5 條文標題： 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 第VIII分部

## 版權特許

- (1) 在本部中，“特許計劃”(licensing scheme)指任何列明以下項目的計劃—
- (a) 計劃的營辦人，或由該營辦人代為行事的人願意批出版權特許的個案種類；及
- (b) 在該等個案種類中會據以批出特許的條款，
- 而就此而言，“計劃”(scheme)包括任何具有計劃性質的東西，不論該東西是否被描述為計劃或收費表，亦不論其有任何其他名稱。
- (2) 在本條中，“版權特許”(copyright licences)指特許作出或授權作出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中的任何作為的特許。
- (3)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或特許計劃，不包括僅涵蓋以下作品的特許或特許計劃—
- (a) 由相同作者製作的單一部或多於一部的匯集作品；或
- (b) 由單一個人、商號、公司或公司集團或其僱員製作或分發的作品，或由單一個人、商號、公司或公司集團委託製作的作品，
- 而就此而言，“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在本分部中—
- “特許機構”(licensing body)指不論是否根據第149條註冊的社團或其他組織，其主要宗旨或其中一項主要宗旨是作為版權的擁有人或版權的準擁有人或作為其代理人而就版權特許進行洽談或批出版權特許，此外，其宗旨包括批出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
- “處長”(Registrar)指第146條所指明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 “註冊”(registration)用作名詞時指按照第149條將特許機構的名稱記入註冊紀錄

冊內；而“註冊”(registered)用作動詞亦據此解釋：  
“註冊紀錄冊”(register)指根據第147條設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比照 1988 c. 48 s. 116 U.K.]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REGULATIONS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6 條文標題：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版本日期：  
處長

附註：

尚未實施

特許機構的註冊

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8 條文標題： 申請註冊和續期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 (1) 任何特許機構可按照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
- (2) 申請必須附有一
  - (a) 適當的訂明費用；及
  - (b) 一份書面陳述，該陳述須載有處長一般地指明或就該項申請而指明的詳情。
- (3) 由法人團體提出的申請，可由獲該法人團體為此而授權的任何人簽署，而處長可規定須就該項授權提交其認為必需的證明。
- (4) 由合夥提出的申請必須由每一名合夥人簽署。
- (5) 不論申請是否獲批准，根據本條所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9 條文標題： 註冊、註冊證明書的 版本日期：  
發出

附註：

尚未實施

- (1) 凡有某項註冊申請提出，如處長信納—
- (a) 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及
  - (b) 就將來而言，申請人至少藉下列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資料—
    - (i) 在其小冊子及特許申請表內列明該等收費率；
    - (ii) 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向公眾展示該等收費率；及
    - (iii) 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2星期內的任何一天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等收費率，
- 則處長可批准該項註冊申請，並可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 (2)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該申請人的記項後，處長即須向該申請人發出一份由處長決定格式的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須就以下項目指明特許機構必須遵從的規定—
- (a) 刊登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及
  - (b) 按不超逾所刊登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而收取版權使用費。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150:150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0 條文標題： 在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內 版本日期： 30/06/1997  
更改使用費

- (1) 註冊特許機構如建議不按照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情況下而最近刊登的收費率收取版權使用費，須在所建議的新收費率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連同該新收費率的充分詳情。
- (2) 該特許機構須在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新收費率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14天前，最起碼以第149(1)(b)條所指明的方法向公眾提供與該新收費率有關的資料。
- (3) 凡特許機構沒有遵守第(1)或(2)款或沒有遵守該兩款，其註冊即當作在新收費率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

LIBRARY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1 條文標題： 註冊的期限、續期及 撤銷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註冊證明書在自其獲批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或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有效。
- (2) 註冊特許機構可申請將其註冊續期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 (3) 註冊續期的申請，須在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的最少一個月前提出。
- (4) 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任何特許機構的註冊續期申請，或將該特許機構的註冊撤銷—
  - (a) 該特許機構不再是合適和恰當的獲註冊人選；或
  - (b) 處長根據第(5)款或第149(2)條就該特許機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守。
- (5) 在註冊獲得續期時，處長須向特許機構發出一份符合處長所決定的格式的新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指明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
  - (a) 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發表；及
  - (b) 收取不超過所發表的收費率的版權使用費。
- (6) 如特許機構的註冊續期申請被拒絕或其註冊被撤銷，則處長須將該特許機構的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去。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152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工商局局長可藉規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訂明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及
- (b) 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3 條文標題： 如真誠地行使本分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所指職能則無須負上  
法律責任

(1) 處長如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由本分部賦予或施加或根據本分部而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處長不會就此而招致法律責任。

(2)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職責。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INTERNET****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5	條文標題：	將建議的特許計劃轉介審裁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凡某些人聲稱他們在特許計劃會適用的某類別的個案中需要取得特許(不論是  
一般性地或是就任何類別個案)，並有組織聲稱是該等人的代表，則該組織可將  
建議由任何特許機構營辦的特許計劃的條款轉介審裁處。
- (2) 審裁處須首先決定是否受理該項轉介，並可以該項轉介為時過早為理由而拒  
絕受理。
- (3) 審裁處如決定受理該項轉介，須考慮所轉介的事宜，並作出審裁處裁定在當  
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命令，以確認或更改建議的計劃，而該確認或更改，可以是一  
般性的，亦可以是就該計劃與該項轉介所關乎的類別的個案有關的範圍而作出  
的。
- (4) 所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無限期有效，亦可規定該命令在審裁處裁定的期  
間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18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換取證書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6 條文標題： 將特許計劃轉介審裁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如在特許計劃營辦期間，在該計劃的營辦人與以下人士或組織之間發生爭議，而—
- (a) 有人聲稱他需要在該計劃所適用的類別的個案中取得特許；或
  - (b) 有組織聲稱是該等人的代表，
- 則在該計劃所關乎的該類別個案的範圍內，該人或該組織可將該計劃轉介版權審裁處。
- (2) 已根據本條轉介審裁處的計劃仍可繼續營辦，直至就該項轉介進行的法律程序審結為止。
- (3) 審裁處須考慮爭議中的事項，並作出審裁處裁定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命令，以在有關計劃與該項轉介所關乎的類別的個案有關的範圍內，確認或更改該計劃。
- (4) 所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無限期有效，亦可規定該命令在審裁處裁定的期間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19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換取證書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INTERNS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7 條文標題： 將計劃再次轉介審裁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先前根據第155或156條轉介特許計劃而版權審裁處已就該計劃作出命令，或先前根據本條轉介特許計劃而版權審裁處已就該計劃作出命令，則在該項命令仍然有效時—

(a) 該計劃的營辦人；

(b) 聲稱需要在該命令所適用的類別的個案中取得特許的人；或

(c) 聲稱是該等人的代表的組織，

在該計劃所關乎的該類別個案的範圍內，可將該計劃再度轉介審裁處。

(2) 除獲審裁處特別許可外—

(a) 在自就先前的轉介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不得就相同類別的個案將特許計劃再度轉介審裁處；或

(b) 如作出的命令規定該項命令有效15個月或少於15個月，則在該項命令屆滿日期之前的最後3個月，方可就相同類別的個案將特許計劃再度轉介審裁處。

(3) 如任何計劃已根據本條轉介審裁處並仍在營辦，則該計劃可繼續營辦，直至就該項轉介進行的法律程序審結為止。

(4) 審裁處須考慮爭議中的事項，並作出審裁處裁定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命令，在有關計劃與該項轉介所關乎的類別的個案有關的範圍內，確認或更改或進一步更改該計劃。

(5) 所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無限期有效，亦可規定該命令在審裁處裁定的期間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0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音](#)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8 條文標題： 申請批出與特許計劃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有關的特許

- (1) 凡在特許計劃所涵蓋的個案中，有人聲稱該計劃的營辦人拒絕按照該計劃向他批出特許或拒絕促致按照該計劃向他批出特許，或在向該營辦人提出要求之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該營辦人沒有如此做，則該人可向版權審裁處申請作出本條所指的命令。
- (2) 凡在特許計劃不包括的個案中，有人聲稱該計劃的營辦人—
- (a) 已拒絕向他批出特許或拒絕促致向他批出特許，或在向該營辦人提出要求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該營辦人沒有如此做，而在當時情況下不批出特許是不合理的；或
- (b) 就特許建議不合理的條款，
- 則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作出本條所指的命令。
- (3) 就第(2)款而言，任何個案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個案須視為不包括在特許計劃之內—
- (a) 該計劃規定特許的批出須符合某些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某些事項排除在該特許之外，而該個案屬於該被排除在該特許之外的例外情況；或
- (b) 該個案與根據該計劃而獲批出特許的個案相似至如該個案不獲以相同方式處理便屬不合理的程度。
- (4) 審裁處如信納該項聲稱是具備充分理由的，則審裁處須作出命令，宣布就該項命令指明的事項而言，申請人有權在審裁處裁定為按照該計劃而屬適用的條款下，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條款下(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特許。
- (5) 所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無限期有效，亦可規定該命令在審裁處裁定的期間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1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音](#)
[返回法例名單](#)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9 條文標題： 就與有權獲得特許有關的命令而申請覆核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凡版權審裁處已根據第158條作出命令，指某人根據特許計劃而有權獲得特許，則該計劃的營辦人或原申請人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其命令。
- (2) 除獲審裁處特別許可外—
- (a) 在自作出命令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或在自審裁處根據本條而就一項先前的申請作出裁決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或
- (b) 如作出的命令規定該項命令有效15個月或少於15個月，或因根據本條而就一項先前的申請作出的裁決而使該命令在自作出該項裁決起計的15個月內屆滿，則在該項命令屆滿日期之前的最後3個月，方可提出申請。
- (3) 審裁處須應覆核申請並在顧及按照有關的特許計劃而適用的條款或有關的個案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在審裁處裁定為合理的情況下，確認或更改其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22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BLIS ON

1997年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0 條文標題： 審裁處就特許計劃作出的命令的效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凡版權審裁處已根據以下條文確認或更改某特許計劃，則只要該項命令繼續有效，在該計劃是關乎某類別的個案(而有關命令是就該個案作出的)的範圍內，該特許計劃即屬有效或即屬可繼續營辦(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第155條(將建議的計劃的條款轉介)；或
- (b) 第156或157條(將現有的計劃轉介審裁處)。
- (2) 在該項命令有效時，如任何人在該項命令所適用的種類的個案中——
- (a) 就涵蓋有關個案的特許而向該計劃的營辦人繳付根據該計劃而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如該等收費的款額不能確定，則向該營辦人作出承諾，在款額確定後當即繳付該等收費；及
- (b) 遵從適用於該計劃下的特許的其他條款，
- 則就侵犯版權而言，該人所處的地位，猶如該人在所有關鍵時間屬有關版權的擁有人按照該計劃而批出的特許的持有人一樣。
- (3) 凡有命令更改須繳付的收費的款額，審裁處可指示該項命令自其作出的日期之前的日期起生效，但該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作出轉介的日期，或(如較遲的話)該計劃實施的日期。
- 該項指示如作出的話，則——
- (a) 須就已繳付的收費而作出必需的償還，或進一步付款；及
- (b) 第(2)(a)款所提述的根據該計劃而須繳付的收費，須解釋為提述憑藉該命令而須繳付的收費。
- (4) 凡審裁處已根據第158條作出命令(關於有權根據特許計劃獲得特許的命令)，而該項命令仍繼續有效，該命令所惠及的人——
- (a) 如向該計劃的營辦人繳付按照該命令所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如款額不能確定，則作出承諾，在款額確定後當即繳付該等收費；及
- (b) 遵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條款，
- 則就侵犯版權而言，該人所處的地位，猶如該人在所有關鍵時間屬有關版權的擁有人按照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而批出的特許的持有人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123 U.K.]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ounded in 1903  
Morning Post Centre, Dai Fat Street, Tai Po

# Beating the pirates

Anti-counterfeit operations have been a marked success over the past year and US officials say Hong Kong will stay off their "watch list" of places whe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 a serious problem. Even so, it is too early to suggest that the crackdown has the pirates completely on the run.

Every time the authorities close one outlet, the pirates find another way to continue their lucrative trade. The latest ruse involves selling over the Internet and by mail order, making it hard to catch offenders red-handed.

Bu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life is getting harder for the intellectual piracy trade in the SAR. If legislators endorse the move to include piracy offences under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ffenders will risk not only higher fines but confiscation of assets.

Increasing the penalties will prov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stamp out this menace in Hong Kong. Apart from the damage to the city's international standing, copyright piracy has helped to bring Hong Kong's once-thriving film industry to the verge of extinction, and has seriously undercut all sections of local show business.

People have to realise that in the

longer term they act against their own interests when they buy pirated goods at a fraction of the cost. Unless piracy is stopped, one estimate says it could cost the SAR around 10,000 jobs and \$1 billion in lost sales by next year.

But it would be naive to suppose fake products will cease to be available even if Customs manages to close down every illicit factory in the SAR. Pirates are already operating across Southeast Asia. Some of their goods will inevitably find their way here, just as counterfeit VCDs made in Hong Kong have been flooding across the border and to elsewhere in the region.

Obviously, there will have been occasions when genuine factories unknowingly supply counterfeit products to mainland agents. The industry operates on somewhat laissez-faire lines in cross-border dealings, where the regulatory system is not so stringent. That must change if manufacturers want to sta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aw. But they need official back-up to make the system more transparent. The Government cannot simply dump the onus of proof on the factories. It has to help in setting up a verification system to guide genuine operators on both sides of the border.

# The copyright conundrum

Proposed legislation will hit hard at makers of pirated goods, but can it clean up the industry without destroying it, asks Linda Yeung

Shops stocked with pirated CDs, VCDs and CD-ROMs may be far less common on the streets of Hong Kong, given statistics from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that point to a significant drop in their number. But a more clandestine trade in fake items may still be thriving.

Many of the items could be made right here, in the SAR. Customs officers, for instance, smashed a large-scale pirated disc syndicate at a remote factory in Lau Fau Shan, Yuen Long, in September, confiscating \$48 million worth of discs. Among them were copies of Hollywood films not yet released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such as *Lake Placid*, *Sixth Sense*, *Summer Of Sam* and *Mystery Men*.

Lately Customs officers have spotted a new trend - pirated discs being distributed to local customers through mail-order or orders via shops on the Internet.

The SAR was struck off a US anti-piracy watchlist early last year as a result of increased anti-piracy measures here. The setting up of a special task force within the CED last year led to a doubling of the number of piracy cases detected over 1997. And last month,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John Tsang Chun-wah told a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thering in London that the number of retail shops had plunged to about 100 from a high of 800 to 1,000 early last year.

With the success of the clamp-down on the retail front, more attention is being paid to manufacturers of pirated goods. And a proposal to include piracy offences under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 due to be voted on by legislators tomorrow, will raise the stakes faced by manufacturers of pirated copies. They will be liable for heavier penalties, such as a maximum fine of \$50,000 for each seized disc on top of a jail sentence,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The legislation is certain to be passed. But will it solve the perennial problem? And, is it fair to legitimate manufacturers who find it difficult to verify the origin of their orders?

There is no doubting Hong Kong's production capability in a lucrative industry that has experienced rapid growth in the last few years. Total investment in the industry runs into billions of dollars, thanks largely to hi-tech production machines that are intended for 24-hour use.

Cut-throat competition means many in the industry are faced with a dilemma in the face of legislation that demands much greater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 on their part.

Given the low production cost of optical discs that make VCDs, CDs and CD-ROMs (factories usually charge \$1 for each one made), their manufacture is still a magnet for profit seekers.

And the heavy reliance on the mainland and other regional markets, where anti-piracy laws are far from strictly enforced, means manufacturers are often tempted to churn out copies even on dubious orders.

The number of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factories in Hong Kong has risen from under 10 in 1996 to more than 70 today, fuelled by the boom in the VCD market on the mainland.

It is not common though for manufacturers to verify whether the orders they receive are from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or agents. General manager of one such factory in Kwai Chung, David Cheung, acknowledges he may have unknowingly made pirated copies.

"We are always taking a risk. Some times we are asked to have the goods ready the next day, so how can we have time to verify the orders?" Mr Cheung says usually about half the orders he receives are not verified.

With a dozen staff, his factory thrives on orders for the mainland and southeast Asian markets. It makes copies ranging from Indian movies, Vietnamese songs, soap operas and MTV discs originating from the mainland, among many others, with its production machines on 24 hours a day.

Mr Cheung once waited in vain for a week for a reply from IFPI over a request for verification. "No reply ever came," he said.

The 60-member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ODMTA), formed in 1998 and comprising most small and medium-sized factories in Hong Kong, says the latest proposal will subject them to unfair risks. It insists there are few channels to check with copyright owners of most of the items they are asked to reproduce.

One member, trader Joe Cheung, whose factory has a monthly production capacity of three million discs, says he can only be sure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20 per cent of his orders.

ODMTA chairman Thomas Lee Kwun-hang stresses the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is complicated by the fact that often there are multiple distribution rights over mainland productions, with even the original producers being in the dark over who holds the copyright.

The Customs Department says that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exercise due diligence in verifying copy-



right, but how do we do that? There are just too many titles that cannot be verified."

He also raises concern about the negative impact the latest legislative change will have on the image of the industry: "Everyone thinks CD manufacturers make pirated copies." He warns that some factories may be forced out of business due to the increased risks and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credit from banks that have also become suspicious.

Mr Lee's association has called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central registry, supported by copyright owners. But this has been rejected by the CED and the other umbrella group in the industry, the Optical Dis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representing the few major manufacturers whose clients include established record labels, computer software and movie companies for whom verification of copyright is not a problem.

Chairman of that association, William Wan Kam-keung, agrees verification can be difficult, yet he stresses it is agains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o give a private institution the registering role, and that no copyright owner should be required to prove ownership to a third party except a court of law.

A coalition of associations representing copyright owners, including Mr Wan's group,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the local branch of IFPI,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Softwar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has offered strong backing for the amendment, which they hope will force manufacturers to

show concern for copyright and make the effort of check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ir orders.

Manufacturers must implement a reliable copyright-checking system, they say.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manufacturers have always had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king sure they are not making pirated copies," says a spokesman for Softwar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They are not being asked to shoulder extra respon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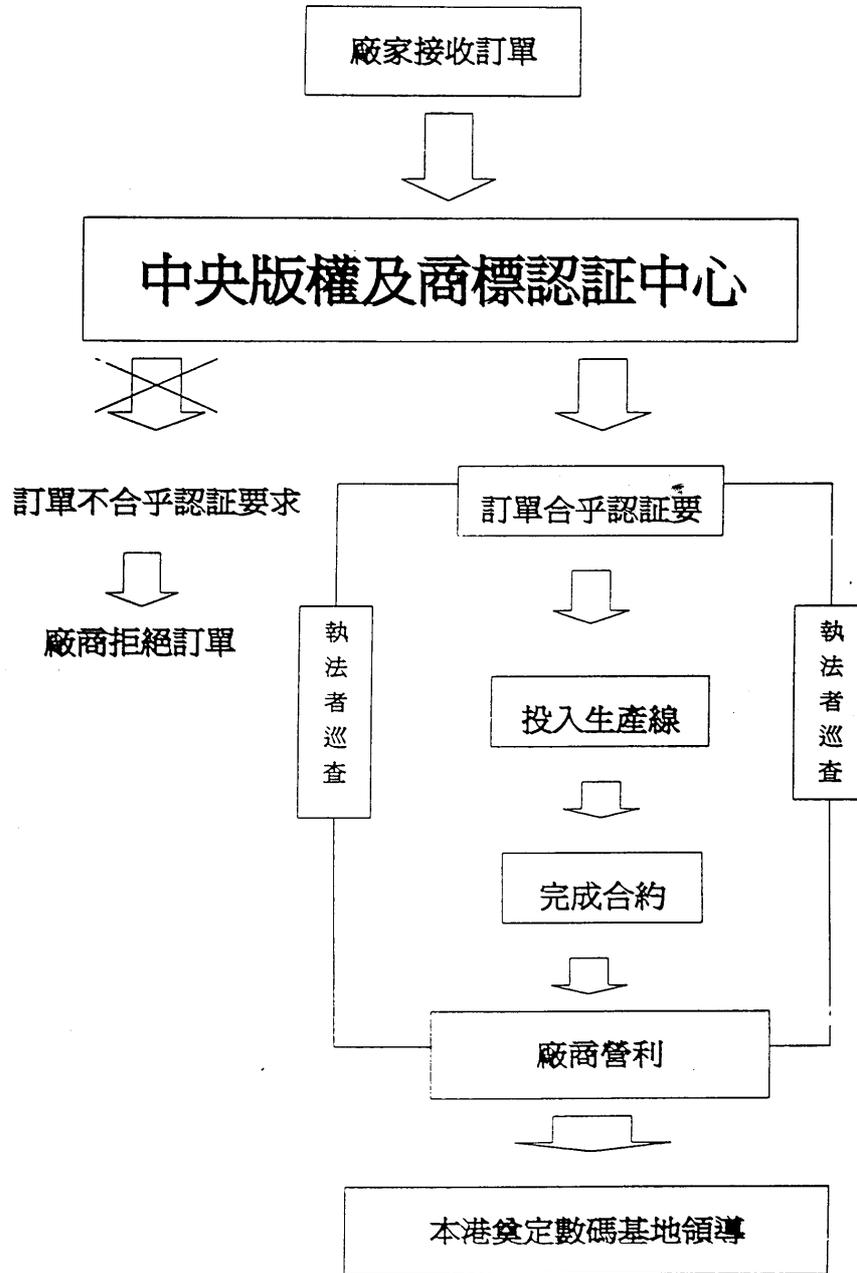
Intelligence obtained by the CED shows that pirated discs made in Macau and Malaysia have infiltrated the local market, and similar, illegal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have emerged in Vietnam and Cambodia. Locally, there is no concrete evidence yet of strong triad involvement in piracy, but divisional commander of the C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 support, Ben Leung Lun-cheung, agrees the flow of pirated discs from Hong

Kong into the mainland is a rising problem. In June and August last year, mainland Customs seized more than seven million VCDs smuggled from Hong Kong.

Still, there are words of sympathy for legitimate manufacturers who set up their businesses only in the past few years, and with limited customer base. Says Brian Bachner,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t City University, who supports the change in the law: "Perhaps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ep in and provide some sort of clearing house so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can ob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works they're asked to make copies of. It is a matter of political will whether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are prepared to respond to this issue of helping local manufacturers identify the legitimate copyright owners."

Linda Yeung is a Post staff writer

### 理想化的生產流程



附件六 標準表格

香港影業協會標準表格

公司名稱：

(中文)

---

(英文)

---

影片名稱：

(中文)

---

(英文)

---

(其他文字)

---

(影片的其他名稱)

---

出品公司 / 版權原有人：(請填寫全名及詳細通訊地址)

(中文)

---

(英文)

---

製作公司：(如與出品公司或版權原有人不同，請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中文)

---

(英文)

---

請填寫沖印公司名稱：

(中文)

---

(英文)

---

影片製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 原產地：\_\_\_\_\_

原本拷貝語言及字幕：\_\_\_\_\_

生產光碟語言及字幕：\_\_\_\_\_

主要職員名單：導演：\_\_\_\_\_

(中、英文)

主要演員：\_\_\_\_\_

出品人：\_\_\_\_\_

監製：\_\_\_\_\_

配樂：\_\_\_\_\_

攝影：\_\_\_\_\_

剪接：\_\_\_\_\_

美術：\_\_\_\_\_

動作指導：\_\_\_\_\_

訂單內容：\_\_\_\_\_

授權單位：\_\_\_\_\_

客戶名稱：\_\_\_\_\_

負責人授權地區：\_\_\_\_\_

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版權檢証編號：\_\_\_\_\_

數量：\_\_\_\_\_

其他：\_\_\_\_\_

規格：\_\_\_\_\_

首次公映資料：地點：\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

其他有關資料：\_\_\_\_\_

**聲明：**

本人謹代表公司聲明，此表格內所填報各事項，均屬真實無訛；如有任何虛報，此項申請及影片註冊資格得彼取消，而所繳費用，概不獲退還。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 商業軟件聯盟標準表格

### 軟件版權授權服務 申請表

#### 要求複製機構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訂單內容

涉及的軟件產品，包括語文、版本等：  
數量：

#### 權利持有人

授權複製機構的名稱：  
所在國家：  
授權詳情（授權號碼、代號等）

#### 光碟製造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要求此項服務的光碟製造商同意在光碟推出之日起十四天內向訂單所涉產品的版權所有人提供所製造的軟件光碟的樣品。

#### 簽署及公司印鑑

姓名：  
職務：  
日期：

BSA11712  
12/15/1999



附件七 廠房生產設備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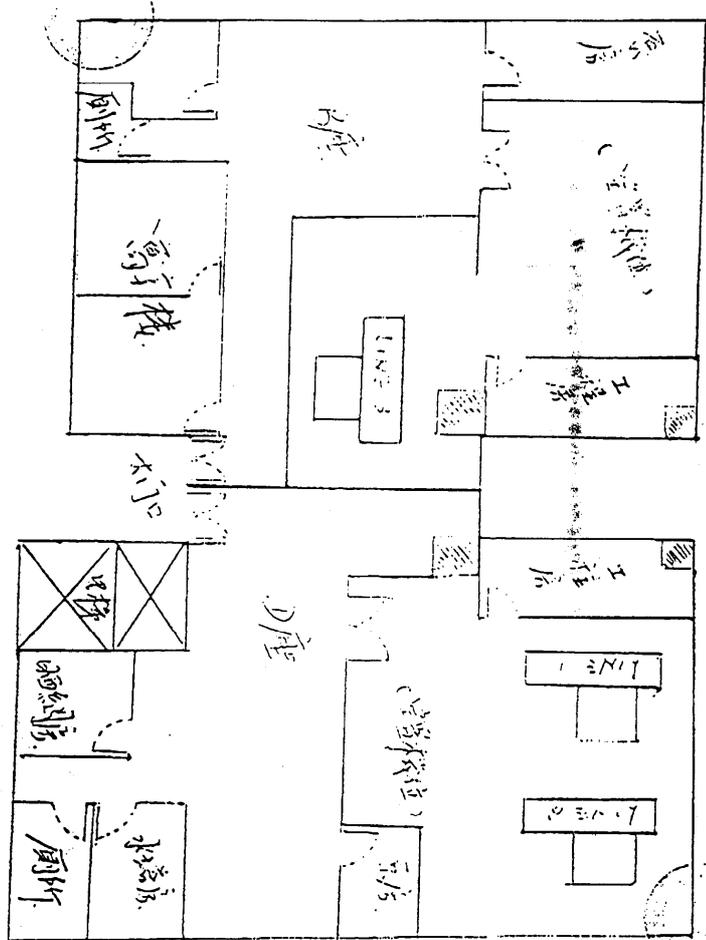


激光國際有限公司

LASER 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致：版權及商標調查局  
光碟牌照辦事處

最新光碟生產設備位置圖



2000-9-18

## 金星遺言(甲)

#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GOLDEN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一號朱均記大廈一字樓  
1/F., CKK IND. BLDG., 1,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TEL: 26695678 FAX 26758678

香港海關光碟牌照組:

本人陳振鴻是金星國際有限公司持牌人(牌照號碼: 056)。在不  
到一年經營的日子裡, 本人帶領著 20 多名員工以低微的加工費艱  
苦經營運作, 共渡困境!

但是政府對我等高科技大投資低增值的加工行業沒有大力支持,  
在版權確認方面沒有清晰指引, 傳媒機構推波助瀾, 歪曲事實, 一  
切的負面誤導, 更使這個行業成為“香港形象”上的罪人!

為此, 本持牌人向海關牌照組負責先生提出申請, 本公司為了  
“香港這美好形象”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結束營業! 現在我  
公司共有存貨成品光碟 1,100,000 片。

過去的日子本人對海關的工作十分贊賞, 本人也給海關帶來了  
不少麻煩, 在此本人向海關致以萬二分歉意! 不勝無奈和痛心, 也  
就此劃上句號!

此致

負責先生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 金星遺言(乙)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修改"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法例"作以下意見:

過去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打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方面已經十分努力,特別在打擊盜版光碟之製造及售賣方面更是成績驕人,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實施了光碟生產廠商登記制度以來,光碟製造商也和香港海關十分合作接受其監管,光碟廠商違例也是屈指可數,由此可見現時實施之法例已是十分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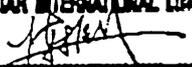
據本人所知光碟製造廠現時已近 80 間,生產線近 600 條以投資總額計算超過 40 億,每年產值約達到 30 億,就此行業相對帶動其它週邊行業,對香港現時就業率方面起到一定正面作用,現時這個行業,也受到鄰近地區之競爭影響,經營環境也面對著很大困難,

現時政府在版權登記方面沒有一套完善制度,更沒有一個提供版權的查詢機構,版權擁有者資料不清晰,造成廠商與版權擁有人之間民事糾紛時常出現,假若修改方案 1.2.3.4.5 得到通過,光碟廠商難免在民事糾紛中得不到公平的裁決,對於一個對香港有實質貢獻的行業,隨時可以變成是一個有組織嚴重犯罪集團,實在令這行業可怕!謹此本人對方案 1.2.3.4.5. 持反對論據!

另外本人對方案 6.7. 持支持論據,理由是維護了版權制作人利益,有效打擊盜錄翻版活動,至於方案 8. 本人意見則有所保留.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商局

For and on behalf of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GOLDE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ory)

附件九 會員名單

Company Name
ACME Productions Industries 亞美製作公司
Best Success Holdings Ltd. 盛安集團有限公司
Brilliant Choice Enterprise Ltd. 盈富企業有限公司
Cheer Faith Technology Ltd. 智誠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Industries Ltd. 中藝資產有限公司
China East Technology Ltd. 泰東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Optimize Holdings Ltd. 中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roductions Industries 中華製作公司
Magnetics (HK) Ltd.
Deita Gold Industrial Ltd. 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DOT Media Industries Ltd. 多美德工業有限公司
Double Mind Optical Disc Mfy. Ltd. 通思光碟製造有限公司
East Star Audio Video Productions Co. 東星音像製作有限公司
Eastwin Producing Ltd. 東影光碟廠有限公司
Elegant Technology Ltd. 利必科技有限公司
Final Productions Ltd. 永傑製作有限公司
Excel Media Technologies Ltd 駿達科技有限公司
Fair King Optical Disc Technology Ltd. 冠達光碟科技有限公司
Giant Peak Ltd. 偉鋒有限公司
GIL Media Productions Ltd. 佳利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GIL Media Service Co., Ltd. 佳利製作有限公司
Golden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Sheen Technology Ltd. 宏顯科技有限公司
Grand String Technology Ltd 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randwin Disc Productions Ltd 宏國光碟有限公司
Gold Way Enterprise Ltd 金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ductions Industries 香港製作公司
Hope Trade Ltd 輝發有限公司
Jemt Star Technology Ltd 晶星科技有限公司
Kwan Sing Int'l Ltd 群星國際有限公司
Laser 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激光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Creation Ltd 領先創造有限公司
Lex International Ltd 樂仕國際有限公司
Lucky Ocean Enterprise Ltd 海緣企業有限公司
Luxelame Holdings Ltd 來麗集團有限公司
Manwide Development Ltd. 民威發展有限公司
Maytronic Int'l Co. Ltd 創力者科技國際公司
Mega Century Ltd 景傑科技有限公司
Mega Winner (Hong Kong) Ltd. 景傑(香港)有限公司
Mei Ah Audio Video Technology Ltd 美亞影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Mei Tze Kit Co. Ltd 美之傑洋行有限公司
Noble Source International Ltd 輝源國際有限公司
Ocean Shores Development Ltd 海岸發展有限公司
On Tau Int'l Co 宏泰企業公司
Optical Int'l Industrial Ltd 光碟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Pacific Star (Far East) Ltd 星遠(遠東)有限公司
Quin Nam Electro-Optical Products Development Ltd 京和南電光碟發展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Rexy Ltd. 利思有限公司
Richlink Int'l Enterprise Ltd. 鴻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Royal Bright Int'l Ltd. 金輝國際有限公司
Shine Gold Ltd. 燦財有限公司
Silver Sound Holdings Ltd. 銀聲集團有限公司
Simple Technology Ltd. 明達科技有限公司
Sonice Industrial Ltd. 恒通實業有限公司
Sound Sound Multi-Media Dev. Ltd. 永聲多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Spectronic Digital Manufacturing Ltd. 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Starry Technology Ltd. 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Starway Technology Ltd. 添佳科技有限公司
Summit Century Technology Ltd. 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Ultr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友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Union State Technology Ltd. 國盛科技有限公司
Universe Optical Disk Ltd. 寰宇光碟製造有限公司
Wah Le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至利科技有限公司
Wah Ngai CD Production Co. 華亞光碟製造公司
Wealth Full Technology Ltd. 億豐科技有限公司
Wing Shing Optical Disc Co., Ltd. 永成光碟有限公司
Wingrand Technology Ltd. 冠鴻科技有限公司
Winning Day Ltd. 賽日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td. 亞德科技有限公司
Wintech Technology Ltd. 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

蘋果日報

## 持牌光碟製造商涉盜版



【本報訊】

海關在觀塘一家領有牌照光碟製造工場內，檢獲八千隻涉嫌盜版電腦軟件光碟後，提醒光碟製造廠商於接受定單時，須核對清楚有關製造光碟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行動中兩名被捕男子調

查後已獲准保釋候查。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指揮官梁麟祥表示，這是踏入千禧年後，海關偵破的首宗涉及有牌光碟製造工場製造盜版電腦軟件光碟案件。圖為海關展示涉嫌偽造的製造光碟授權文件，以及盜版電腦軟件光碟。



wanda  
741

信報 2000年1月20日

# 光碟商欲設中央版權認證中心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昨天發表聲明指出，海關於一月十日在耀塘一家擁有光碟生產牌照廠商檢獲八千支微軟視窗九五(中文版)的涉嫌盜版電腦軟件。據該協會查獲，上述廠商所持有的是原版權授權書，因此海關不應聲稱該授權書欠缺「日期」而指為偽造。

該協會呼籲海關公開對原版權授權書的資料標準，讓業界人士知悉海關所須核實的原版權授權書的範圍及內容。

經核實訂單來源便進行生產，很難察覺軟件的緊閉視窗內藏有其他盜版軟件，該協會相信涉案廠商在不知情下牽連在案件中。

該協會要求政府設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使版權持有人和光碟生產商都有保障。目前制度下是海關將核實版權責任悉數加諸於生產商身上。

該協會正與另一家光碟協會籌備業界守則，需時約數個月完成。

至於軟件微軟視窗九五內附載其他軟體，據該協會調查，一般廠商接訂單後，

# 貿發局勿再維護侵權者



擅自索取展商的展品。

## 投訴侵權被視為搗亂

筆者認為，貿發局採取這樣的態度，嚴格來說，和「監守自盜」沒有分別。最終維護盜版產品參展商的最得益者是貿發局本身。筆者及其他業界人士都有同感，香港工業產品展覽行業，素來極具靈斷色彩。貿發局借助其半官方機構的身分擁有場地及其他私營機構更充裕的人力及財力。經歷過去幾年的淘汰後，貿發局基本上已成為展覽主辦行業的最大參與者。

貿發局官員一再強調，該局是獨立機構，不是公營機構，所有事情按市場規律及價格進行。這種說法，是侮辱廣大市民的智慧。要是沒有向每一位出口付貨人收取費用，貿發局能否在金融風暴衝擊下，仍然保留財政力量，在展覽事業上淘汰私營展覽主辦商？

就是因為這種壟斷的優勢，令貿發局主辦的展覽的參展費用，可以高企不下，仍然其門如市，令他們有能力走出來說，展覽主辦部分的業務是自行盈虧。

可是參展商得到的服務水平，卻是每況愈下的。上周玩具展中，就有一位火車玩具參展商，投訴其產品被抄襲，卻未能獲妥善的處理。貿發局的隨場律師認為，由於該產品的外觀設計未有在本港註冊，所以不能向有關涉嫌侵權的展商採取行動。

## 並未列明所需文件

這是甚麼原因？受害參展商沒有將產品設計外觀在港註冊，可是也有需備國內註冊的文件，貿發局從未要求參展商索取香港註冊，才可參展，卻以未取牌香港註冊為理由，拒絕受理侵權投訴；作為亞洲最大規模的香港玩具展的主辦單位，這個答案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若不處理侵權投訴，何不在招攬展商時說明被侵權風險自負。又或事先聲明要主辦商受理侵權投訴，務必先將產品外觀設計在港註冊。貿發局這道表現若不負責，又是甚麼。

筆者更反感的是貿發局居然利用其發布消息的能力，在傳媒肆意抹黑本會到場採集侵權證據的活動，將之定性為「搗亂」、一隊「場」，實在是為官者非常無恥的一着。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會長兼副區議員 余耀榮

# 立會通過列有組織及嚴重罪

# 盜版廠商財產可被充公



### 鐵腕打擊

立法會通過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海關沒收盜版貨物之餘，更可充公製造者的財產，杜絕其財政來源，徹底打擊這類罪行。不過有光碟生產商指出，因生產光碟的授權書難分真偽，故新法例對他們不公平。

工 商局局長周德熙昨動議通過《九九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決議案，把有關盜版及偽冒商標的罪行，列入該條例內，令海關人員除了可以充公貨物外，更可運用條例賦予的特權，充公製造者的財產，打擊有關罪行。

他提及去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收到不少支持加強立法對付盜版罪行的意見，雖然有個別光碟生產商組織表示，驗證生產光碟授權書的真偽有困難，並因而反對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但他認為，今次修訂旨在對付嚴重盜版罪行，故合法廠商不需擔心會受到牽連。

### 與內地商簡化驗證程序

此外，現行條例已有適當的保障，有關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是侵權作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的理據。

但他強調，光碟生產商在接受定單時，有責任驗證定單是否經版權持有人授權生產。

他相信，版權業內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核實方法，版權業界的代表組織也已公開承諾，會加強協助光碟廠商認證版權授權文件。

政府了解到有部分內地作品較難驗證版權授權的真偽，故海關已與內地版權局及新聞出版處接觸，加強溝通及幫助驗證版權授權事宜，並研究簡化驗證程序。

周德熙保證，海關絕不會隨便行使新法例內的權力，至於光碟生產商組織建議成立「中央版權註冊機制」，則會交由其他小組討論。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主席李廣恆表示，新法例對他們不公平，因為生產商難以分辨授權文件的真偽，他估計，新法例生效後，有三成的光碟製造商受影響而倒閉。

代表八成光碟製造商的李廣恆指出，目前大約有八十條已註冊的合法光碟生產線，由於接受定單至進行加工的時間短促，製造商並沒有足夠時間，逐間商戶驗證文件的真偽。



海關於商場內破獲售賣盜版光碟店舖，充公店內所有光碟，資料圖片。



新法例列明海關可充公盜版光碟，資料圖片。

**本港檢獲盜版光碟數字**

	99/1 至 99/7	98/1 至 98/7
數量 (萬張)	884	3,005
總值 (百萬元)	161.6	843.2

註：以上數字包括雷射唱片、電腦光碟、影象光碟、數碼影象光碟。

# 版權及商標條例 納嚴重罪行監管

【本報特訊】立法會昨日通過決議案，將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若罪名成立當局有權充公從翻版活動所得的資產。

但是，代表本港約八成持牌光碟生產商的「光碟製造商及技術會」十多名代表，便在立法會門外請願，反對有關決議案。

協會發言人表示，目前本港並無機制確認中小型公司的版權，光碟生產商根本無法驗證落單公司，是提供正確光碟生產授權書，通過決議案令

生產商容易觸犯法例。協會建議成立「中央版權及驗證中心」提供中央驗證機制。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發言時指出，生產商在接訂單時有責任驗證是否獲版權持有人授權生產，法例亦已經對生產商設有適當保障，法例只針對嚴重盜版活動，合法廠商毋須擔心會受到牽連。他又表示，對於建議成立「中央版權及驗證中心」措施並不可能，亦不符合國際慣例，因為並無一套機制包涵所有版權作品。

**PIRACY**

## Tougher disc penalties introduced

QUINTON CHAN

Video compact disc makers face heavier penalties,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losure if they breach copyright laws, following approval of a legal amendment yesterday.

The change gives Customs and police officers extra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into such crimes.

Under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manufacturers can be fined as much as \$5 million if it can be proved that

they have handled assets from triads.

Manufacturers have strongly opposed the change, saying they are being made scapegoats because of a lack of government support for copyright verification. They say it is hard for them to check whether customers who ask them to make VCDs own the copyright.

The manufacturers protested outside Legco yesterday, saying the law would kill their business.

They asked for a two-year grace period and a central verification centre on copyright.

But Legco passed the changes, saying it was up to the manufacturers to check the copyright.

Sin Chung-kai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said the Government should work out procedures to verify copyright for disc manufacture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of the Liberal Party said the resolution was important to the Government's anti-piracy driv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8 DEC. 99 Saturday

## Disc makers 'not scapegoats'

**AMBROSE LEUNG  
TSUNG-YAN**

Law-abiding video disc manufacturers will not be made scapegoats over proposals to stamp out piracy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an official said yesterday.

Only those who commit serious crimes will be prosecuted under an amendment to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 Ordinance, which will cover such infringements.

Philip Chan Kwan-yeo,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ld a

Legco subcommittee study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at the legitimate industry will not be affected.

Concerns were raised recently by a number of manufacturers about whether they will become scapegoats if they are found making video discs without licences.

The manufacturers said they sometimes found it difficult to verify whether the authorisation they received from copyright holders was authentic.

They blamed the Government for the lack of guide-

lines. But Mr Chan dismissed this claim and warned the industry not to "confuse public opinion" over the issu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verification.

"There is already an exemption clause in the ordinance to protect innocent manufacturers. If there is a problem it already exists. The amendment is another matter on the question of copyright verification," he said.

The exemption clause says people are not liable if they do not know copyright is being infringed.